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王逸芸（即王天賜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姝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捌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8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天賜所有，王天賜於105年7月25日死亡，王天賜之配偶李夢鸞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並於108年3月29日作成106年度家訴字第14號和解筆錄，依該和解筆錄第六條所載，系爭股票分配由聲請人取得，有如附表所示發行公司出具之股票掛失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王天賜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上開和解筆錄等件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96號卷可考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4日具狀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月6日公告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
01 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並有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
02 第25至33頁）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6日屆
03 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08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84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797666-8	股票	1	63
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1640677-4	股票	1	52
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1640678-5	股票	1	57
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1868441-0	股票	1	199
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1935917-2	股票	1	1
6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-NX-0329841-9	股票	1	65
7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-NX-0358906-3	股票	1	9
8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X-0384516-3	股票	1	12
9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X-0425084-5	股票	1	1
10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462653-6	股票	1	17
1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535451-7	股票	1	11
1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656218-0	股票	1	12
1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801499-5	股票	1	12
1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948575-7	股票	1	12
15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1085049-8	股票	1	12
16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1208705-3	股票	1	17
17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1331869-7	股票	1	18
18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1435246-3	股票	1	17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禹丞